

友邦智尊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的下列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期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缴费金额和缴费年限所应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等于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二者之和。其中，基本保险费将在投保单或批注上载明，超出基本保险费的期交保险费为额外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缴付的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三、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乘以相应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

四、风险保险费：本公司每月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障利益而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收取的保险费。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最高以《标准体最高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的相应最高限额为限。若经本公司核保本合同须按次标准体的规定加费并经投保人确认，则加费比例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发的《修订计划》中所列的为准。

五、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向投保人收取的服务管理费，金额为每月人民币5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六、保险合同费用：该费用为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之和。

七、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值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八、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每月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的日期。

九、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1.75%（百分之一点七五）。本合同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十、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没有借款的情况下，该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十一、特别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有借款的情况下，该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等值于累计借款总金额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其他部分，按结算利率结算。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借款利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特别结算利率。（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十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十三、索赔申请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或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六、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路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十七、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八、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九、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智尊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Universal Whole Life Plan B，简称为UVWL(B)。

第二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按照实付风险保险费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费用时，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期交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期交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条款复效；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之和。同时，基本保险金额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身故时被保险人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的计算比例
未满1岁	20%
满1岁但未满2岁	40%
满2岁但未满3岁	60%
满3岁但未满4岁	80%
满4岁或以上	100%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给付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给付金额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身故给付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六章 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期交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依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缴费金额和缴费年限向本公司缴付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期交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付费方式缴付。第一期以后分期缴付的期交保险费应在该期交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自缴付第一期期交保险费后，期交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补缴应缴未缴的期交保险费，补缴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再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追加保险费的缴付及相关处理

投保人于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本合同有应缴未缴期交保险费的，则投保人申请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以及支付应缴未缴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缴纳。

第七章 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本公司将自正式同意承保且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的次日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应缴已缴期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加上已缴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随即，第一期应缴保险合同费用将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此后，续缴的期交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追加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保险合同费用于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时的结算利率或特别结算利率累积，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

结算时，年利率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并累积。

第十七条 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缴纳或补缴的每期应缴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照下列初始费用百分比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一、应缴期交保险费部分：

1、基本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年缴期交保险费期数	第1期	第2期	第3-5期	第6-10期	第11期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首2000元部分	70%	25%	10%	5%	0%
基本保险费超出2000元部分	50%	18%	8%	5%	0%
半年缴期交保险费期数	第1-2期	第3-4期	第5-10期	第11-20期	第21期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首1000元部分	70%	25%	10%	5%	0%
基本保险费超出1000元部分	50%	18%	8%	5%	0%
季缴期交保险费期数	第1-4期	第5-8期	第9-20期	第21-40期	第41期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首500元部分	70%	25%	10%	5%	0%
基本保险费超出500元部分	50%	18%	8%	5%	0%
月缴期交保险费期数	第1-12期	第13-24期	第25-60期	第61-120期	第121期及以后
基本保险费首167元部分	70%	25%	10%	5%	0%
基本保险费超出167元部分	50%	18%	8%	5%	0%

2、额外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额外保险费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第三至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六至第十保险单年度（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十一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0%

二、追加保险费部分：

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为7%（百分之七）。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月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若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且若该情况发生在宽限期内，则本合同效力于该宽限期满的次日起中止；若该情况未发生在宽限期内，本合同效力即时中止。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身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身故给付金额时应扣除宽限期内本合同项下所应扣除的保险合同费用。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需扣除二十五元的手续费。本公司将于完成相关手续时给付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八章 借款

第二十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本公司将于核准该申请后给付该借款予投保人。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且投保人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借款期内，等值于累积借款总金额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将按特别结算利率计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之前，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二十一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将自审核批准该变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按增加后的风险保险费每月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且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此前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风险保险费。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本公司将于完成退保时给付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予投保人。

第十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二十四条 复效

若投保人从未提出退保申请且从未办理过退保手续，则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提出复效申请，并缴清

所有应缴未缴期交保险费、利息（该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缴付必要的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若投保人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申请，本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投保人所补缴的所有期交保险费或缴入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然后再依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第十一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六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内容结束）